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侯靜怡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anitaho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078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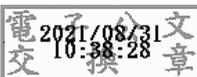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0007842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78424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78424_ATTACH3.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轉法務部矯正署有關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分校(彰化少年輔育院)自110年8月1日起改制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8月30日桃社兒字第1100071265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府社會局來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法務部矯正署函文影本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

輔導室 110/08/31 11:43



1100005124

有附件